

关于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募集规模限制方案的公告

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证监许可〔2025〕130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在募集期内设置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基金管理人采用“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募集结束后，若本基金募集期内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募集结束后，若本基金募集期内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内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全程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和结果。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募集期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 亿份/募集期内有效认购份额总额。

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份额×募集期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有效认购份额总额”、“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3、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募集期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募集期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高于或低于 20 亿份。最终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规模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5 日